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

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1年2月17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運休所暨餐旅所聯合所務會議通過
101年3月12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運動與休閒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101年3月28日100學年度第3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備查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第二項」訂定之。
- 二、本會委員人數計11~13人，所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，其餘委員組成方式如下：
 - (一)由本所運動休閒管理組、餐旅管理組至少各推3位專任教師擔任之。
 - (二)由所長聘請一名校內、外相關學術領域之教授、副教授或具副教授資格之研究人員。
 - (三)產業界代表、校友及學生代表至少各推選一名擔任之。
- 三、委員任期一任一年，連選得連任；並於每學年最後一次所務會議改選之。
- 四、本會之工作職掌如下：
 - (一)研議本所之課程架構、內容與教學相關事宜。
 - (二)研議跨系所專業（學分）學程相關事項。
 - (三)研議本所每學期開課規劃事宜。
 - (四)推動本所課程教學活動相關事宜。
 - (五)執行本所課程評鑑相關事宜。
 - (六)訂定本所相關規劃事宜。
- 五、本委員會配合本校課程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乙次，但得視情況而增開之。
- 六、本會應有全體代表過半數出席，始得開議；經出席代表過半數同意，方得決議。
- 七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；如有疑義，由所務會議解釋之。
- 八、本設置要點經院課程委員會核備，送交校課程委員會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